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注册地址原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 1 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现修改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要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因此上述条款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结果为准。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 1 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现修改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注册地址变更需要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因此上述条款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结果为准。

3、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追认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2018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018 号大族创新大厦 B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勇忠

电 话：0755-25592508-8088

传 真：0755-25592508

邮 编：51802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018 号大族创新大厦 B 座 4
楼整层

（二）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